

# 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为做好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工作，证监会研究制定《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监管办法》）。

## 一、制定背景

为推进创业板改革，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行为，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质量，证监会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，充分借鉴科创板改革试点经验，在现行持续监管规则基础上，结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特点，做出针对性制度安排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共八章三十五条，主要规范公司治理、持续信息披露、股份减持、并购重组、股权激励等方面，重点内容包括：

### （一）总体要求

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遵守现行关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则，完善公司治理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《持续监管办法》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的特点提出差异化要求，明确现行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持续监管规则与《持续监管办法》不一致的，优先适用《持续监管办法》。

## （二）公司治理

考虑到创业板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，《持续监管办法》要求该类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持有人资格、表决权数量比例、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，并遵守交易所规则。

## （三）信息披露

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《持续监管办法》在现行一般性披露要求基础上，强化行业信息披露，充分揭示经营风险。同时，借鉴科创板经验，允许创业板上市公司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，允许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时暂缓披露。

## （四）股份减持

授权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，以及重大违法触及退市情况下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减持做出规定，同时适当延长未盈利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的持股锁定期。

## （五）重大资产重组

《持续监管办法》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，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属于同行业、上下游；明确涉及发行股份的重组实施注册制，由交易所审核并制定具体审核标准、程序。此外，针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、发行定价机制等事项，《持续监管办法》做出特别规定，以提升制度的包容性和适应性。

## （六）股权激励

为进一步提升股权激励制度的灵活性，《持续监管办法》扩大创业板上市公司激励对象范围、放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、提高激励比例上限。